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佩涵（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西路16号11幢1单元5-1）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郭大忠与被告赵剑、重庆正悦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、赵佩涵、谭超、徐沙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渝0115民初221号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渝0115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赵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郭大忠借款133000元及利息（以133000元为基数，从2025年7月1日起按月利率1%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）；二、被告赵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郭大忠律师费70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郭大忠的其余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3100元，公告费300元，由被告赵剑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